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非中小企业，不需填写此件，空白打印即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皖南医学院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皖南医学院人文与管理学院实验室维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 企业为 安徽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 万 元， 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 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 元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,,,,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安徽高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